

# 康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

(康)应急罚(2022)工贸7号

行政相对人名称:	金连鑫
处罚类别:	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:	2022年9月9日
处罚事由:	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
处罚依据: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和《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
处罚结果:	人民币2500元(贰仟伍佰元)罚款
处罚机关:	康平县应急管理局
当前状态:	正常
处罚事项案件名称:	沈阳祥和塑编厂关闭车间报警装置、储存危险品库房未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案
处罚决定书文号:	(康)应急罚(2022)工贸7号